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麗婷
聯絡電話：(02)23431700#52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liting.li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20001372-1_313150100G_4.pdf、第2件 10620001372-2_313150100G_4.pdf)

主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13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本次主要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物理性檢驗標準為CNS 4797-3「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104年7月15日修訂公布），並擬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重點為增列「第4.28節 聲音要求事項」、「第4.29節 玩具滑板車」與「第4.30節 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等品質要求及相關試驗法。
- 二、另本次修正檢驗規定，對已取得玩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且該玩具商品涵蓋增列之「聲音要求事項」、「玩具滑板車」與「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所規範範圍之業者，須持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免收取證書費予以換證，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



書，爰請本局相關單位函轉轄區業者並適時宣導說明。

三、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一安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童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士鈺有限公司、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卡樂崔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連線有限公司、四季紙品禮品有限公司、巨柏國際有限公司、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朵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佑爾康國際有限公司、壯贏磁鐵科技有限公司、宋貝比國際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黃龍有限公司、京甫企業有限公司、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旻新文具企業有限公司、杰福爾舶樂股份有限公司、芽比企業行、金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懇企業有限公司、春藝國際有限公司、昱瑒企業有限公司、美商廿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風車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風物語企業有限公司、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亞妮斯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乘武有限公司、根華出版有限公司、桔英有限公司、唯可有限公司、商靳有限公司、梨子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統一午茶風光股份有限公司、軟盟國際流行事業有限公司、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敦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晴天紙品禮品有限公司、晴軒國際有限公司、智誠有限公司、童趣生活館有限公司、華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進大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愛兒館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萬事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裕容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鼎美股份有限公司、嘉冠貿易有限公司、睿思行、碩勝國際有限公司、臺灣飛龍企業有限公司、蔡依達、樺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

裝

訂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藍海曙光有限公司、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瀚琳企業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上益童車企業社、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豈有限公司、太平洋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全昱企業社、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虹興貿易有限公司、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綠洲股份有限公司、英象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愛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易特國際有限公司、曼迪傳播有限公司、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誠皓實業有限公司、達擎企業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碩捷國際有限公司、巖展企業有限公司、閱德科技有限公司、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順實業有限公司、宏荏商行、果子町有限公司、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誼源國際有限公司、承風創意整合有限公司、信得彩色特殊印刷有限公司、聯昇興業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錡異國際有限公司、志銓企業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有限公司、亞灣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慶實業有限公司、高等股份有限公司、鑫大原實業社、捷進有限公司、大倫氣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威實業有限公司、川元食品行、中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什錦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元億實業有限公司、太子玩具廠、台灣印神圖章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巧智有限公司、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昇工坊有限公司、永登豐企業有限公司、立鑫企業有限公司、匡伸企業有限公司、吉而登企業有限公司、名誠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守約企業有限公司、成文國際有限公司、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碩貿易有限公司、均芸科技有限公司、宏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玖鳴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司、佳泛國際有限公司、和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和益事業有限公司、和盛企業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豈展有限公司、怡得股份有限公司、旺比有限公司、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榮多媒體實業有限公司、東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洋禮品有限公司、金華加工社、阿囉哈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保麗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冠歲興業有限公司、城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安體育文具社、昶裕玩具商行、柏蒂格有限公司、皇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亞洲費列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唐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峻成國際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晟溢企業有限公司、泰一有限公司、泰允創意有限公司、班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益青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基金出版社、偉志實業有限公司、唯誠國際有限公司、啟發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國瑞文化企業有限公司、康倪有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淞成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傑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壹倍德國際有限公司、富信興業有限公司、尊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游豐盛橡膠有限公司、嵩澧實業有限公司、愛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楓愛林實業有限公司、群宏電工有限公司、詮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成企業有限公司、榮美糖果行、漢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碩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綺迪樂有限公司、儀耀企業有限公司、億源企業社、劉豐茂、廣億實業有限公司、蔚藍有限公司、蔚豐木業有限公司、衛創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燈師傅有限公司、燕子城春來股份有限公司、興旺數位有限公司、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龍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龍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邁翔有限公司、邁輝

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駿銓實業有限公司、黏土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顏大貿易有限公司、藝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藝順有限公司、麗禾有限公司、躍興有限公司、讚美之泉視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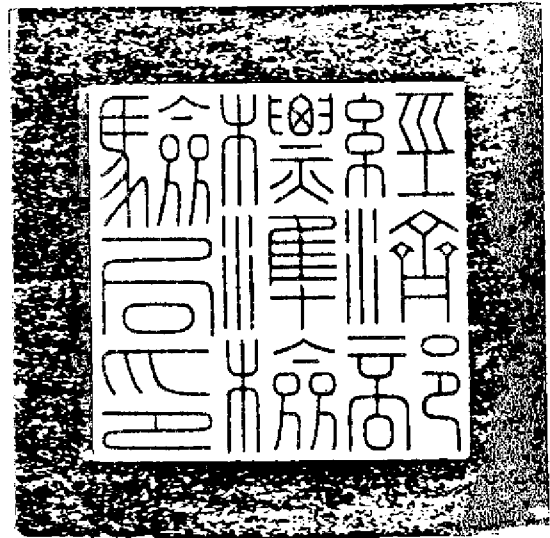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13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4521，聯絡人：林麗婷。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ting.li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玩具 (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 國家標準 所規範供 14歲以下 兒童玩耍 遊戲之產 品)	1. <u>CNS 4797</u> (104年版) 2. <u>CNS 4797-1</u> (103年版) 3. <u>CNS 4797-2</u> (93年版) 4. <u>CNS 4797-3</u> (104年版) 5. <u>CNS 4797-4</u> (85年版) 6. <u>CNS 4797-5</u> (85年版) 7. <u>CNS 14276</u> (87年版)	CNS 4797 (104年1月13日 修訂公布)	3407.00.10.00-1 3824.99.99.90-3 3918.90.10.00-4 3919.90.90.00-6 3923.10.10.00-4 3923.50.00.90-8 3924.90.00.90-9 3926.40.00.00-7 3926.90.90.90-8 4202.22.00.20-8 4202.92.90.92-7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6114.30.00.00-5 6114.90.90.00-3 6211.43.00.90-3 6306.29.10.00-4 6306.22.00.00-3 6306.29.90.00-7 6307.90.90.90-1-D 6506.99.90.10-8 7326.90.90.90-6-B 8306.10.00.00-3 8306.29.00.00-2 8414.59.90.00-5-B 8505.11.00.00-1 8505.19.00.00-3 8516.79.00.00-7-Z 8715.00.00.00-0-B 9208.10.00.00-0 9404.90.90.90-7-C 9503.00.11.00-1-B 9503.00.21.00-9 9503.00.22.00-8 9503.00.23.00-7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9503.00.24.00-6 9503.00.29.00-1 9503.00.31.00-7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40.00.00-5 9504.90.90.00-5-B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 9506.99.00.90-4-B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	--	--	--	--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

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倘為未涉及增列之規範範圍且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 3 年內有效。

2. 已取得證書者：倘該玩具商品涵蓋增列「聲音要求事項」、「玩具滑板車」與「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所規範範圍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就新增之檢驗項目部分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免收取證照費予以換證，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未涉及本次增列之規範範圍者，無需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作業，且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